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1973 破申 27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为广东省中山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靖，广东金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贺某。

申请人某甲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收到申请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。本院向某乙公司发出书面审查告知书，某乙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

一、申请人某甲公司享有的债权情况

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24) 粤 1973 民初 6995 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某乙公司向某甲公司支付加工款 192509.62 元等。某甲公司据此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以 (2024) 粤 1973 执 13719-34 号立案受理。在该案执行过程中，某甲公司申请将某乙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二、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基本情况

某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登记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

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。

在本院受理的某乙公司执行案件中，本院依法向本市各银行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房产管理局、国土资源管理局、车辆管理所等部门查询，查明某乙公司有如下财产：某乙公司名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，实际冻结数额 33.06 元。

根据本院掌握的情况，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，本院受理以某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 宗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388384.47 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本案中，某乙公司的“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”，符合破产条件。某甲公司是某乙公司的债权人，也是申请执行人之一，其向执行部门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对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，依法予以准许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

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曾庆枢

审 判 员 朱 畅

审 判 员 冼钊龙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龙诗雨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

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